

◎ 莽萍 主编

Animal Ethics Series

护生文丛



为动物立法

东亚动物福利法律汇编

莽萍 徐雪莉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护生文丛

莽萍 主编

为动物立法

——东亚动物福利法律汇编

莽萍 徐雪莉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动物立法: 东亚动物福利法律汇编 / 莽萍, 徐雪莉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9

(护生文丛)

ISBN 7-5620-2643-2

I. 为... II. ①莽...②徐... III. 野生动物保护法

- 汇编 - 东亚 IV. D931.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873 号

书 名 为动物立法

—东亚动物福利法律汇编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4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43-2/D·2603

定 价 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序

1975年,一位名叫彼得·辛格的哲学家出版了一本有关动物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人与动物关系的书,书名是《动物解放》。这本书的出版不但在伦理学、哲学和其他领域激起波澜,而且引发了意义深远的社会运动。

人与动物的关系是一个古老的问题,世界上不同文明和宗教各有其对动物的思考。在现代社会,由于人口数量的大幅增长,也由于工厂式密集饲养动物,以及在科学实验中广泛使用动物和把动物用作娱乐工具等现象的出现,人与动物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要求人们对人与动物关系问题做出新的思考。《动物解放》就是这一思考的一个结果。而它之所以引人注意和特具影响力,就在于它第一次系统地从伦理的角度,

有力地揭示出人对动物的剥削关系,指明人类的“物种歧视”偏见对动物造成的持久伤害。他的书让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动物与人类的关系具有某种深刻的道德含义;而动物的活法,动物的命运,与人类对待动物的态度密切相关。

从那以后,关于人与动物关系的思考一直没有停止。在彼得·辛格的功利主义伦理学之外,又出现了动物权利理论和动物福利理论;在世俗的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考量之外,又有神学的动物福利和权利理论。在这个主题下面,人们不仅重新探究和诠释传统;并对以往支配我们行为的道德、法律和文化理念进行反思。新的思考促成了新的观念和态度,并影响行为,引发社会运动、制度变革和新的生活方式。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业已对人类的道德和生活世界产生深刻而巨大的影响。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就是这一历程的一部分:它反映这一历程,同时也参与了这一历程。

何为动物福利?动物权利指的是什么?为什么要讲动物福利?动物权利的根据又在哪里?这些问题听上去似乎有点陌生和遥远,其实距离我们很近。难道我们的生活能够须臾离开动物?难道我们的经验中不是充满了与动物有关的内容?即使我们不曾有意识地思考我们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我们的行为不是依然受到某

种动物观念的影响和支配？我们的这些观念和行爲不是依然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甚至决定了动物们的命运？仅仅因为这一点，我们就无法置身事外，拒绝思考人与动物的关系，更不能闭起眼睛，无视我们自己对其他动物的责任。

读者们可以透过这套丛书来了解和思考上面提出的问题。这里有关于动物权利问题的哲学思考，也有从日常经验出发对动物问题的探究；有围绕人与动物关系问题展开的道德推理，也有对于人类社会中动物之道德和法律地位的反思；有从伦理学甚至神学方面入手对动物福利和权利观念的思考，也有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动物福利法的介绍和评述，有对动物福利政策和实践方式的简明扼要的阐述。

读者们一定会注意到，这些书的作者在国别、肤色、年龄、性别、宗教信仰、文化传统、教育背景和社会地位等诸多方面迥然不同。共同的关切和目标令他们走到一起：那就是对人类的动物伙伴之命运的深切同情，和为让牠们获得人类的同等道德关切所做的不懈努力。无论这种同情和努力涉及人群的范围有多大，有一点是清楚的，它们超越古今，渊源久远，跨越了不同的文明、宗教、社会 and 人群。这些正是其生命力所在。

当然，人与动物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动物的道德地

位问题,也像其他许多棘手的政治、伦理和社会问题一样,既具挑战性,又难获得共识。围绕动物权利思想所进行的论辩就很能够表明此一问题的复杂性。不过,平等而理性的论辩是有意义的。它有助于去除自以为是的态度和傲慢心态,不管这种傲慢态度是来自知识上、道德上还是物种上的优越感。本丛书收入动物权利观点代表人物、哲学家汤姆·睿根(又译雷根)与其批评者卡尔·柯亨合著的《动物权利论争》一书,就是为了让读者在了解相关争论和论点的同时,也了解对棘手的伦理和社会问题进行平等、理性的思考和对话的意义。

本丛书取名“护生文丛”,其意有三。其一,爱护动物,尊重生命,这不只是现代人的主张,也是见于世界上所有伟大文明的传统和实践。“护生”二字正可以表明此一伟大传统的深厚与久远。其二,“护生”传统虽然可以藉诸如动物福利思想或动物权利观念而得到发展,但是“护生”的理念和实践却不会囿于任何一种具体的理论。“护生”是一种伟大的情怀,一种责任意识和超越个体乃至物种之私的善,就是凭借这种伟大的情怀、责任意识和善,古人、今人和后人才能够不断超越一己之私,把爱与道德关切扩展到更广大的范围。其三,“护生”二字首先让人想到佛教的教义,想到佛陀的慈悲胸怀。这种辞源上的联想向我们昭示了一种我们的先人曾经参

与创造过的传统以及与之相伴的责任。我们今天正面对并且要担负起同样的责任。

今天的世界,通讯发达,沟通便捷,但是真正富有建设性的交流与合作其实并不易得。编辑和出版这套小小的丛书也是如此。在过去的两年时间里,在编者与著者、译者、版权持有人、出版者和一些关心这一事业的个人和团体之间,有无数次的联络、讨论和意见往还。正是因了所有这些个人和团体的理解、热情、慷慨和远见,这一小套丛书今天才能够顺利同读者们见面。编者在这里却无法一一表达对他(她)们的谢意。首先要感谢台湾“中央研究院”研究员钱永祥先生。他对动物福利与动物权利问题的关切和对该领域前沿问题的了解使编者受益。感谢莽伟时先生。他总是及时地从“亚马逊”网上书店为编者邮购所需要的英文书籍,尽管他所工作的那家世界最大的矿业公司的自然观恐怕与编者的并不相同。感谢梁治平先生,没有人比他为促成和改善这套丛书所花费的精力更多。此外,也要感谢“世界动物保护协会”(WSPA)的苏佩芬女士和“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的李博先生。他们的理解和支持为编者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当然,我也要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社长李传敢先生、社长助理张越女士和编辑们,没有他们的耐心和坚定不移的支持,这

为动物立法

样一套丛书就不可能面世。

我希望并且相信,这一小套丛书的出版可以引发人们内心深处对于动物以及人与动物关系等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莽 萍

2005年初春于北京奥园

编者说明

本书收录部分东亚国家及地区动物福利类法例计八部,并介绍世界其他国家相关法令,以为国人借鉴。东亚国家(地区)立法反对虐待动物、维护动物福利的历史迄今已历70余年。许多国家和地区相继为动物立法,使其免受不必要之痛苦。其国民对于动物的同情悲悯之心可见于其中。虽然各国各地法律法规详略不同,然主旨相近,对于本国本地区的动物福利均有相当之促进,于人民精神之引导亦有积极作用。这一点在本书序言中缕有叙述。当然,收入本书的譬如日本和韩国的此等法律,立法主旨虽好,条文和罚则却嫌粗陋,不便执行,对于其国内动物福利的维护不够有力,因而批评之声甚多,有待改进。本书在这些国家的法律文本后附简

要评析文章,以便读者全面观察该国法律制定和执行状况。我国香港地区由于其特殊历史,保护动物立法较早;台湾地区立法虽晚,但是其内容和条文规定颇有借鉴意义。在台湾的法律文本后,附台湾“农委会”对该法律颁布后执行情况的介绍,俾使读者了解其实施状况。

本书以附录形式介绍西方国家三部不同历史时期的动物福利法律(《英国1911年动物保护法及修正案》、挪威1974年《动物福利法》、德国1998年《动物福利法》),以为参照。此外,本书还附有“美国各州反虐待动物法律概述”一文,俾使读者对美国各州反对虐待动物方面的法律有所了解。

编辑此书,搜寻各国相关法律颇为不易,幸有数位友人相助,终能成此一集。首先要感谢的是谢罗便臣女士,她的执著和热情曾深深地打动我们。她提供了新加坡的《畜鸟法案》,菲律宾《1998年动物福利法》和台湾地区的《动物保护法》。菲律宾的阿贝先生也为我们提供了菲律宾“1998年动物福利法”英文本,以供对照校对。“台湾动物社会研究会”的悟鸿先生提供了“台湾动物保护工作回顾”一文。梁治平先生帮助查找了香港的《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和其他相关法例。韩国动物保护协会提供了《韩国动物保护法》和“韩国动物保护的法律现状”一文。

需要说明的是,收入本书的日、韩两国法律文本及评论文章和附录中的三部法律等文均由英文翻译。此事至为繁难。幸有本书编者之一徐雪莉女士在繁重的律师业务之外,不辞辛劳以专业水准译出这些文献。她对汇编本集贡献良多。本书代序“为动物立法”一文原是应某学刊之请而作。此文概述人类两百年来动物保护立法的实践,有助于读者了解此书精神,故置于篇首以为代序。

我们希望这本法律汇编能够为中国的动物保护事业和动物福利立法工作提供新的视野和有益的参照。

编者谨识

2004年9月8日

为动物立法(代序)

——动物福利法溯源

莽 萍

在近代,为保护家畜等动物不受虐待而立法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期。^①当时,在英国,经过一个多世纪对黑奴的贩卖和压迫,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

① 美国学者纳什(Roderick Frazier Nash)认为,尊重非人类生命的权力,或人类对牠们至少有责任的第一个法律是出现于北美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自由法典》(1641年)。编辑该法典的律师恩·伍德(N. Ward)在法典“惯例”一栏列举一条规定:“对那些通常对人有用的动物,任何人不得行使专制或酷刑。”另一惯例要求“用牛拉车或耕地的人,要定期地使牠们得到休养生息”。但是,纳什本人也承认,这种保护是把动物作为家畜——人的财产加以保护的。(见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在世界其他国家,把动物作为农业生产资料、工具或重要财产来保护,防止摧残“生产工具”(动物)的法律并不少见。中国古代也有类似法律。不过,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年)颁布政令,“禁猎孕子野兽以及屠牛马”;至大四年(1311年)“禁民弋捕飞禽及杀当乳者”;应视为爱护动物的古代律令。日本在德川幕府时代由德川纲吉(1646-1709)所颁布的《生类怜悯令》也是一个具有东方文化色彩的爱护动物法令。

把非洲黑人变为奴隶是不道德的和不正确的,因此,英国人于1792年用两千万英镑赎出了它的殖民地的黑人奴隶。^①只是,英国人的同情并没有只限于解救奴隶行动,而是很快就转向了动物。

据说,那时候的英国人并不能被认为特别善待动物。在英国各地,到处可以看到马拉货车和客车,甚至狗也充当拖载客货的工作。这些动物常常在暴力驱赶下过度劳作,痛苦不堪。在大街小巷,还同时拥挤着成群的被赶往屠宰场的牛羊。那些待宰的动物们“显然筋疲力尽,如同被人所骑乘的驴马一样”。而“大众的娱乐也包括斗鸡、斗狗、杀老鼠、奔牛和戏谑野生动物等”。^②在普遍役使动物和依赖动物的情况下,人们虽然重视作为一种财产的动物(牲畜),但是由于把动物视为“物”而

① 德国哲学家叔本华在谈到这件“令全世界人民称赞和欢乐”的举动时说,“如果任何人拒不承认这种宏大的高尚行动之起因在于同情,宁肯把它归因于基督教的话,请他记起,在全部《新约圣经》中,连一个字都没有谈到反奴隶制。”(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任立、孟庆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58页。)

② 见 Harriet Ritvo:“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和英国早期立法”,载马克·贝考夫编《动物权与动物福利小百科》,钱永祥、彭淮栋、陈真译,桂冠图书公司2002年,台北。

非“活物”,就容易对动物的痛苦麻木不仁。^① 当一部分英国人把眼光转向动物时,他们看到了动物受人奴役和虐待的事实。这一发现激发了人们对动物的同情,并使这种同情很快就转为实际行动。

1809年,苏格兰的一位议员厄斯金勋爵在国会提出了一项禁止虐待马、猪、牛、羊等动物的提案。有记载说这个提案在“上议院的嘲笑声中通过了,但在下议院被否决”。^② 到了1822年,英国人对动物处境的思考已经较为成熟,因此,人道主义者理查·马丁提出的《禁止虐待动物法令》在英国国会顺利通过。这部法令也因此被称为《马丁法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反对人类任意虐

① 在此之外,英国人在其殖民地对当地野生动物的态度也受到批评。比如,在斯里兰卡,他们比其他殖民主义者更乐于开发利用当地自然资源。“英国殖民者为娱乐而射击大象,而且是肆意射杀。据说一名英国人在极短时间内射杀了2500头象。另一人一天就枪杀了100只象。他们还宣称象是农业害兽,并奖励射杀野象的人。他们着手在山地森林地区清除象的栖息地,种植金鸡纳树和咖啡树,后来又种茶。由于象生息在英国人要清除的丛林,来自英国的开拓种植者射杀了大量的象,并把其余的象赶到低地上去。”“英国人不仅射杀象,还热衷于捕猎其他鸟兽。在那些日子里,豹、熊、鹿、水鹿和野猪遭到许多爱好打猎者的枪杀。除了豹肉和熊肉外,他们进食所有这些哺乳动物的肉。他们也为娱乐而射杀并进食原鸡、短颈野鸭、鸭子和沙锥”。见 Vivek Menon & Masayuki Sakamoro 编: *Heaven and Earth and I*, Penguin Enterprise 2002, p. 131。德国哲学家叔本华也在他的《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一书中提到英国人喜好户外打猎的事情。他也提到有些英国人因为目睹被猎杀动物临死前的眼神,因而产生强烈的负疚感。一位名叫哈瑞斯的户外运动者曾在1836年左右在非洲猎杀了一头母象。当他第二天去寻找他的猎物时发现,“只剩下在他死去母亲身旁度过整整一夜的一只小象。这小象看到猎人们,忘记一切恐惧,带着最清楚的、极强烈的令人悲伤忧愁的表情,向他们走来并且绕着他们拨动牠的小象鼻子,仿佛向他们求救。”哈瑞斯说,当时,我实在为我干的事情感到无限懊悔,感到似乎我犯了杀人罪”(第271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6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07页。

待动物的法令。该法令“适用于大家畜,把狗猫和鸟类排除在外,但它究竟是一个里程碑”。^①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此之前,虐待动物这个罪名必须具有一个法律要件,就是“恶意对待动物的主人而不是动物本身。《马丁法令》使虐待动物本身成为一种犯罪”。^②这个变化至为重要,它表明人们已经开始把动物作为一种生命对象而不仅仅是当作人的财产来考虑了。此后,又有 1835 年、1849 年和 1854 年三项增补法案,《马丁法令》保护动物的范围因此而延伸至“所有人类饲养的哺乳动物和部分受囚禁的野生动物。”^③

把对动物的同情变成公共事务,订立规则、法律去促进社会转变,这是英国 19 世纪社会变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这项防止虐待动物的立法借由反对残酷虐待动物而大大改善了动物的福利。

《禁止虐待动物法令》通过后两年,一部分英国人成立了“防止虐待动物协会”(SPCA,1824 年)。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动物福利协会,其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确保

-
-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6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7 页。
 -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6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7 页。
 - ③ [美]贝考夫编:《动物权与动物福利小百科》,钱永祥、彭淮栋、陈真译,桂冠出版公司 2002 年版,台北,第 305 页。

1822年通过的法令得到很好的执行。这个民间协会不仅在伦敦所有陡峭的桥上都配置一对马,以便帮助载重马车过桥,还设立自己的稽查员,教育民众,并监督那些折磨不能说话的动物的人,把他们送上法庭。^①

协会的许多开创者,“特别是威廉姆·威尔伯弗斯(W. Wilberforce),都是英国废除奴隶制和奴隶交易的领导者。从扩展天赋权利的角度看,这是意味深长的。”^②

德国哲学家叔本华注意到在英国发生的这些事,并且发出赞叹声。叔本华援引1839年12月英国《伯明翰日报》的报道“一群教唆斗狗的84人被捕”来说明英国人把“这种问题做得多么认真”:^③英国警察在动物保护协会的协助下,把在公共广场举行斗狗游戏的人,包括所有在场的人都立即逮捕,串成一串押往警察分局。而“市长与法官正坐在那里等着他们呢。两个头目被判罚款,每人1英镑8先令6便士,如不履行,则要罚14天苦

① [德]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任立、孟庆时译,商务印书馆版,第272页。

②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③ [德]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任立、孟庆时译,商务印书馆版,第272页。